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 2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 25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 2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 3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一、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四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法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會議依發展方向及實際需求，決定師資之專長領域，公開徵求。
- 四、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和~~第九十一~~條規定者，可申請升等。提請升等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升等時程，備妥相關升等資料及表格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系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 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 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 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 五、升等審查程序：

- (一)召集人於接到申請人之申請後，應成立與所申請教師等級相當之升等評審小組。如系內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召集人應邀請校內外教授及知名專家為外聘委員。
- (二)升等審查小組應依本要點，就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後做成綜合考評，由召集人簽章。通過評審標準者將其記錄、綜合考評及會議記錄，連同院研究成果外審人選名單於二月十五日前送達院教評會。

六、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本系另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七、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準備書面資料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八、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悉依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